

证券代码：874136

证券简称：海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额度内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采购项目贷款、采购服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贸易融资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等值人民币 4.5 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固定资产或不动产抵押担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应收账款等质押担保。同时，在上述授信敞口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 亿元的非敞口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下的额度，不排除银行推出的其他低风险业务。

具体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机构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公司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